

高雄市政府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2年4月29日(星期六) 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四維行政中心 市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召集人以理

紀錄：薛瑩樺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一、青年事務委員：計32人

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吳淑慧主任秘書、李慶璿科長、王子軒科長、陸秀如科長

伍、請假委員：王心妍委員、吳柏漢委員、汪曼君委員、林俊毅委員、孫佩馨委員、
曹可兒委員、許家寧委員、黃冠勳委員、黃敬淳委員、魯謙委員、
羅士傑委員、龐煊尹委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意見交流：

一、簡志憲委員：

(一)說明：針對青年局社團活動發展補助計畫編列同志友善社團預算的提案說明。

(二)相關單位回應：

1. 青年局綜合規劃科：針對本市同志友善社團如有辦理活動經費需求，可依本局補助要點規定申請，另本局也有社團專案諮詢人員，可提供社團活動規劃諮詢服務，亦可協助活動宣傳，讓更多元的社團活動及文化被大眾看見，相信這將有助於建立一個更加開放、包容且互相尊重的社會環境。

(三)決議：對於有關性平或是同志議題的傳統觀念還需要時間平衡，期待青年委員能持續支持性別平等進步價值。

二、饒芝綺委員：

(一)說明：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計畫的行銷方案應更加多元。

(二)相關單位回應：

1. 青年局資源整合科：有關參展補助，今年度自3月10日已開放收件受理，迄今收件約有30件，另針對特定市集攤位亦屬參展補助。

(三)決議：創業補助每年有依需求進行滾動式更動，明年度創業補助計畫訂定補助辦法可參考委員的意見，行銷推廣的項目更多元化納入研議。

三、馮亦澤委員：

(一)說明：參考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社企創業補助」辦法，並重新檢視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的青創補助資格條件。

(二)委員發言摘要：

1. 史可名委員：建議以排序方式，就「公司/行號登記於高雄」與「未登記於高雄」等不同條件作優先考量的判斷標準。

2. 林尚毅委員：附議史可名委員意見。

3. 李尚軒委員：名額上應適度保障高雄在地青年，除歡迎其他縣市優秀人才來高雄外，更應鼓勵在外縣市的高雄青年回鄉。

(三) 決議：有關青創補助申請資格認定，參考各委員建議各方面重新審視條件需求，作為後續調整參酌。

四、胡詠新委員：

(一) 說明：帶入北部資源，建立南方的社群與生態系，帶動屬於南部的社群風氣。

(二) 委員發言摘要：

1. 李尚軒委員：高雄近年有許多民間單位從北部拉資源下來，也有成立相關的民間社群組織，後期公部門在提供青創業者發展的環境上也投入不少的努力，期待未來有機會能跟胡委員針對這方面的資訊進行交流。

2. 馮亦澤委員：建議與北部募資平台、高雄銀行及經發局合作打造高雄市的募資平台，幫助青創或社創，也可藉銀行的專業度來評估財務健全與否。

(三) 決議：青年局轄下的青創基地 PINWAY 自轉型後有辦理許多青創相關的課程、計畫，也是商周書房南部唯一的據點所在，委員建議以募資平台來輔導青創業者一事，業務單位可再研議其可行性。

玖、臨時動議：

一、薛仲歲委員：

(一) 說明：對於各委員提案後的流程可再規劃得更完善，避免發生未附議他人的提案內容，卻因自己的委員身分無條件成為該提案的背書人。

(二) 相關單位回應：

1、青年局綜合規劃科：後續業務單位會針對提案流程再做改善，以利會議進行更加順暢，並讓全體委員都能知悉各委員提案內容。

二、史可名委員：身兼青年局國際志工團的團長，志工團成立至今邁入四年，期待市長能於志工活動蒞臨指導。

三、馮亦澤委員：

(一) 說明：大港經典升級提案競賽有無提高年齡的可能性？設計出的產品是否有受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二) 委員發言摘要：

1、薛仲歲委員：作品設計的流程在事前廠商都會針對預算及設計內容做好協議，後續的智慧財產權是歸廠商所有，展出後的更動也都會有合約協議。因為自身有過相關經驗，所以提供各位參考。

(三) 相關單位回應：

1. 青年局創業輔導科：針對年齡放寬沒有一定的標準，本活動為提供青年設計者與知名品牌合作，以提供設計履歷上的經歷；另針對智慧財產權在賽前均有讓參加對象了解相關條款。

四、劉宇淇委員：

(一) 說明：青年委員會的培力課程、參訪及提案工作坊等活動是否有同步開放線上課程的可能？

(二) 相關單位回應：

- 1、青年局綜合規劃科：培力課程需取得講師授權才能錄影，提案工作坊性質上也較難開放線上課程，後續在活動內容規劃或是辦理日期等方面會依委員票選結果進行安排。

壹拾、主席裁示：

- 一、請業務單位爾後辦理相關議案規劃時參酌委員意見。
- 二、青年事務委員會的運作於合法合理的範圍內，皆可由委員提出建議，青年局也將參考各委員的建議進行調整。

壹拾壹、散會：12時10分